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自願性公告 完成實物分派後的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實物分派。由於完成實物分派，寶新置地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寶新置地的業績(包括其資產和負債)將終止綜合入賬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向寶新置地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外，本公司與寶新置地將相互獨立開展各自的主要業務。

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自動化及證券投資。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優化自身業務，探索商機，為股東創造價值。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姚建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雲浦先生(副主席)、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